

秦皇岛（北戴河机场）至唐山（唐山市东外环）

高速公路秦皇岛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秦 皇 岛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编制时间：二 〇 二 〇 年 六 月

1 总论

2015年4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纲要指出，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是一个重大国家战略，明确了以“一核、双城、三轴、四区、多节点”为骨架推动有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其中“三轴”指的是京津、京保石、京唐秦三个产业发展带和城镇聚集轴。并要求交通、环保产业升级先突破，完善便捷通畅公路交通网。2016年2月，全国第一个跨省市的区域“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时期京津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印发实施，这是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向纵深推进的重要指导性文件，明确了京津冀地区未来五年的发展目标。规划提出，到2020年，区域一体化交通网络基本形成。

2017年6月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北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加密局部路网，增强沿海地区路网，建成全省高速公路骨架网络”，其中唐山至北戴河机场高速公路（即（秦皇岛（北戴河机场）至唐山（唐山市东外环）高速公路）为“十三五”期高速公路重点任务，可有效扩充通道供给能力，完善秦、唐地区路网结构。然而该规划高速走廊内仅有一条国道G205，该国道是国家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唐山市与秦皇岛市的直达快捷通道，也是冀东干线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道G205在河北省境内起点位于秦皇岛山海关，经过抚宁、昌黎、卢龙、唐山滦州市、唐山市辖区至丰南区天津界。G205线位于京哈走廊与唐港走廊的中间位置，在这两走廊带间南北宽30~70km的国土面积上，国道G205为东西向唯一交通要道，交通量较大，且过境的重载交通比例大，扩充该通道的通行能力迫在眉睫。

秦唐高速秦皇岛段是秦皇岛、唐山之间又一便捷高速通道，是京哈高速、沿海高速的辅助分流路线；是北戴河暑期交通疏解及北戴河机场的集疏运通道；同时也是京津冀协同发展交通一体化的重要经济干线。

本项目途经秦皇岛市的昌黎县、卢龙县，路线起自昌黎县犁湾河村西(桩号：K9+850.391,地理坐标北纬 39°41'32.04"，东经 119°5'49.73")，与拟建北戴河新区支线高速连接，设置犁湾河枢纽互通；向西跨越贾河后，经秦皇岛北戴河机场北、安山镇南，与 S203 燕新线交叉设置安山互通；向西北经总屯营北、卢龙县团山北，

于昌黎县相公营东北设置秦西开发区互通（连接 S205 杨刘线）；向西经小孙庄北、下庄南，终于秦、唐两市界（桩号：K37+532.518,地理坐标北纬 39°42'27.15"，东经 118°47'12.65"），与规划的秦唐高速唐山段顺接。路线全长 27.671km，均为新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它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同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为此，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18] 第 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范环评文件审批的通知》(冀环办发[2018]23 号)要求对评价范围内的居民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并编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我单位于2020年5月3日委托了环评单位，委托环评单位后即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18]第4号)要求进行了首次公示。

2.1 第一次网站信息公示

我单位于2020年5月7日在秦皇岛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进行了首次公示，主要内容见表1，网上公示内容见图1，公示网址为：
http://jtj.qhd.gov.cn/home/details?code=zw_1&id=8192。第一次信息公示时间为2020年5月7日~5月19日，共10个工作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要求。

表1 第一次信息公示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秦皇岛（北戴河机场）至唐山（唐山市东外环）高速公路秦皇岛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p> <p>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要求，秦皇岛市交通运输局委托河北伟科</p>
--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秦皇岛（北戴河机场）至唐山（唐山市东外环）高速公路秦皇岛段”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向公众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秦皇岛（北戴河机场）至唐山（唐山市东外环）高速公路秦皇岛段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建设地点：秦皇岛市昌黎县、卢龙县境内

建设内容：项目路线全长 27.682km。共设置特大桥 1 座，大桥 1 座，中桥 6 座，互通式立交 3 座，分离式立交 15 座，通道 28 道，涵洞 4 道。

全线共设置服务区 1 处，养护工区 1 处，匝道收费站 2 处，监控通信分中心 1 处，新增用地 2575 亩。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秦皇岛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中段29号秦皇岛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徐占强 联系方式：13313350375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河北伟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jLPr4GdYESqJa0kPYNbfA>，提取码：yep8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个人或单位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箱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书面意见（请在提交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及时反馈相关信息）。

建设单位将在公众参与说明中真实记录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向有关部门反应。

1、电子邮件提交方式：请将意见作为电子邮件的附件的方式发送至 1533251548@qq.com，邮箱请注明“秦皇岛（北戴河机场）至唐山（唐山市东外环）高速公路秦皇岛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的字样。

2、信函提交方式：

请将意见按以下方式邮寄：

收件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中段 29 号秦皇岛市交通运输局

收件单位：秦皇岛市交通运输局

收件人：徐占强

邮政编码：066000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秦皇岛（北戴河机场）至唐山（唐山市东外环）高速公路秦皇岛段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2020年05月07日 阅读次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要求，秦皇岛市交通运输局委托河北伟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秦皇岛（北戴河机场）至唐山（唐山市东外环）高速公路秦皇岛段”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向公众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秦皇岛（北戴河机场）至唐山（唐山市东外环）高速公路秦皇岛段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建设地点：秦皇岛市昌黎县、卢龙县境内

建设内容：项目路线全长27.682km。共设置特大桥1座，大桥1座，中桥6座，互通立交3座，分离式立交15座，通道28道，涵洞4道。

全线共设置服务区1处，养护工区1处，匝道收费站2处，监控通信分中心1处，新增用地2575亩。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秦皇岛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中段29号秦皇岛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徐占强 联系方式：13313350375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河北伟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jLPr4GdYESqJa0kPYNbFA>，提取码：yep8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个人或单位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箱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书面意见（请公众在提交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及时反馈相关信息）。

建设单位将在公众参与说明中真实记录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向有关部门反应。

1、电子邮件提交方式：[请将意见作为电子邮件的附件的方式发送至1533251548@qq.com](mailto:1533251548@qq.com)，邮箱请注明“秦皇岛（北戴河机场）至唐山（唐山市东外环）高速公路秦皇岛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的字样。

2、信函提交方式：

请将意见按以下方式邮寄：

收件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中段29号秦皇岛市交通运输局

收件单位：秦皇岛市交通运输局

收件人：徐占强

邮政编码：066000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0年5月7日至2020年5月19日。



图1 第一次信息网站公示

2.2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秦皇岛（北戴河机场）至唐山（唐山市东外环）高速公路秦皇岛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并公开征求公众意见。第二次信息公示内容见表2，公示时间为2020年5月26日至2020年6月8日，共10个工作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要求。

表2 第二次信息公示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秦皇岛（北戴河机场）至唐山（唐山市东外环）高速公路秦皇岛段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要求，秦皇岛市交通运输局委托河北伟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秦皇岛（北戴河机场）至唐山（唐山市东外环）高速公路秦皇岛段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有关的意见。</p> <p>一、建设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秦皇岛（北戴河机场）至唐山（唐山市东外环）高速公路秦皇岛段项目</p> <p>建设性质：新建</p> <p>项目建设地点：秦皇岛市昌黎县、卢龙县境内</p> <p>建设内容：项目路线全长 27.682km。共设置特大桥 1 座、大桥 1 座，中桥 6 座，互通式立交 3 座，分离式立交 14 座，通道 28 道，涵洞 4 道。</p> <p>全线共设置服务区 1 处，养护工区 1 处，匝道收费站 2 处，监控通信分中心 1 处，新增用地 2575 亩。</p> <p>二、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p>

公众可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通过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vUJujbF6B6bVWsraT2jgcA> 下载报告书电子版进行查阅（提取码：h0tp），也可向秦皇岛市交通运输局获取报告书进行查阅，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中段 29 号秦皇岛市交通运输局，联系人：徐占强 联系方式：13313350375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根据项目情况，并结合相关技术导则，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道路中心线两侧 200m、服务设施及临时工程周边 200m 范围内的村庄、居民区、学校、医院及机关单位等敏感点。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登陆
<https://pan.baidu.com/s/1YjLPr4GdYESqJa0kPYNbfA>，提取码：yep8，下载公众意见表提出反馈意见。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个人或单位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书面意见（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及时反馈相关信息）。

建设单位将在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有关部门反映。

1、电子邮件提交方式

请您将意见作为电子邮件的附件，发送至 1533251548@qq.com，邮箱请注明“秦皇岛（北戴河机场）至唐山（唐山市东外环）高速公路秦皇岛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的字样。

2、信函提交方式

请将意见按以下方式邮寄：

收件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中段 29 号秦皇岛市交通运输局

收件单位：秦皇岛市交通运输局

收件人：徐占强

邮政编码：066000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0年5月26日至2020年6月8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单位选取在秦皇岛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jtj.qhd.gov.cn/home/details?code=zw_1&id=8250。公示时间为2020年5月26日至2020年6月8日，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情况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要求，网上公示内容见图2。

秦皇岛（北戴河机场）至唐山（唐山市东外环）高速公路秦皇岛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2020年05月26日 阅读次数：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要求，秦皇岛市交通运输局委托河北伟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秦皇岛（北戴河机场）至唐山（唐山市东外环）高速公路秦皇岛段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有关的意见。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秦皇岛（北戴河机场）至唐山（唐山市东外环）高速公路秦皇岛段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建设地点：秦皇岛市昌黎县、卢龙县境内

建设内容：项目路线全长27.682km，共设置特大桥1座、大桥1座、中桥6座，互通式立交3座，分离式立交14座，通道28道，涵洞4道。

全线共设置服务区1处，养护工区1处，匝道收费站2处，监控通信分中心1处，新增用地2575亩。

二、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可通过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UJbF6B6bVWsrAT2jgcA>下载报告书电子版进行查阅（提取码：h0tp），也可向秦皇岛市交通运输局获取报告书进行查阅，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中段29号秦皇岛市交通运输局，联系人：徐占强 联系方式：13313350375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根据项目情况，并结合相关技术导则，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道路中心线两侧200m、服务设施及临时工程周边200m范围内的村庄、居民区、学校、医院及机关单位等敏感点。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登陆<https://pan.baidu.com/s/1YjLPr4GdYESqJ0kPYNbfA>，提取码：yep8，下载公众意见表提出反馈意见。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个人或单位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书面意见（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及时反馈相关信息）。

建设单位将在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有关部门反映。

1、电子邮件提交方式

请您将意见作为电子邮件的附件，发送至1533251548@qq.com，邮箱请注明“秦皇岛（北戴河机场）至唐山（唐山市东外环）高速公路秦皇岛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的字样。

2、信函提交方式

请将意见按以下方式邮寄：

收件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中段29号秦皇岛市交通运输局

收件单位：秦皇岛市交通运输局

收件人：徐占强

邮政编码：066000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0年5月26日至2020年6月8日



图2 第二次网站信息公示

3.2.2 报纸

我单位通过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秦皇岛晚报》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分别于2020年6月4日、2020年6月5日公开信息2次，公示情况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要求，照片见图3、图4。

村、边封台村、垂柳庄、白庄、大田庄、总屯二村、相公营、里各庄、崔庄、孙庄、下庄、白庄完全小学、安山镇初级中学、龙山幼儿园等 15 个敏感点进行了信息公示。公示照片如下：

	
<p>白庄完全小学</p>	<p>白庄村</p>
	
<p>郝宋庄村</p>	<p>安山镇初级中学</p>
	
<p>边封台村</p>	<p>垂柳庄村</p>



崔庄



大田庄村



里各庄村



龙封台村



孙庄



下庄村

	
<p>相公营村</p>	<p>龙山幼儿园</p>
	
<p>总屯二村</p>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公众未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无公众提出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公众未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

馈，无公众提出意见。

6 其他

无。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秦皇岛（北戴河机场）至唐山（唐山市东外环）高速公路秦皇岛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秦皇岛（北戴河机场）至唐山（唐山市东外环）高速公路秦皇岛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秦皇岛市交通运输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秦皇岛市交通运输局

承诺时间：2020年6月9日